附件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经费分配计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经费名称** | **间接费用（上限）** | **直接费用（上限）** | **备注** |
| **资源费** | **管理费** | **绩效** | **劳务费** | **其他费用** |  |
|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|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\*50% |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\*50%-绩效 |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5%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为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。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%；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%；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%。 |
|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 |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的50%部分 |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\*50%-绩效 |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5%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13%。 |
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|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的50%部分 | 间接费用预算总额\*50%-绩效 |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5%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。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%；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3%；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0%。 |
|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（在研） | — | — | —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 |
|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（在研） | 5% | — | — | 5% | 按预算 |  |
| 国家其他部委项目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 |
| 上海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 | 配套经费的3% | 配套经费的2% | 配套经费的5% | 国拨经费10% | 按预算 | 配套资金按照《上海市科研计划课题预算编制要求的说明》中规定的标准和范围，用于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支出。 |
| 上海市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 | 配套经费的3% | 配套经费的2% | 配套经费的5%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劳务费的使用标准和范围按照《上海市科研计划课题预算编制要求的说明》执行，按照国家科技计划任务书折算全时工作量。 |
| 上海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 | 专项经费资助总额的3% | 专项经费资助总额的2% | 专项经费资助总额的5%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劳务费指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（课题）组成员、因科研项目（课题）需要引进的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。 |
| 上海市人才计划项目（含优秀学术带头人、浦江人才、启明星、扬帆计划等） | 专项经费资助总额的3% | 专项经费资助总额的2% | 专项经费资助总额的5%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
| 上海市教委科研项目 | 专项经费资助总额的3% | 专项经费资助总额的2% | —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劳务费指直接参加项目研究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及研究生助研津贴。劳务性费用应控制在专项经费总额的10%以内，研究生助研津贴控制在专项经费资助总额的50%以内。 |
| 上海市其他委办局项目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按预算 |  |
| 医学院院级科研项目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按预算 |  |